

证券代码：871582

证券简称：石大能源

主办券商：恒泰长财证券

西安石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03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情况：同意票为 5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西安石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完善西安石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结构，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以下统称“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建立长期、稳定的良性关系，实现公司诚信自律、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的内在价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西安石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管理行为。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和基本原则

第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目的是：

- （一）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进一步了解和熟悉；
- （二）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获得长期的市场支持；
- （三）形成服务投资者、尊重投资者的企业文化；
- （四）促进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投资者财富增长并举的投资理念；
- （五）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改善公司治理。

第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是：

（一）充分披露信息原则：除强制的信息披露以外，公司还应主动披露投资者关心的其他相关信息，充分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及其他合法权益。

（二）合法、合规披露信息原则：公司应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等监管机构颁布的相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和要求，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在开展投资者关系工作时对尚未公布信息及其他内部信息保密，一旦出现泄密的情形，公司应按有关规定及时予以披露。

（三）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公平对待公司的所有股东及潜在投资者，避免进行选择性信息披露。

（四）高效低耗原则：选择投资者关系工作方式时，充分考虑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

（五）互动沟通原则：主动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实现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双向沟通，形成良性互动。

（六）互动沟通原则：公司应主动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实现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双向沟通，形成良性互动。

（七）保密原则：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活动时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内部信息的保密，避免和防止由此引发泄密及导致相关的内幕交易。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和方式

第五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对象包括：

- （一）投资者(包括在册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
- （二）证券分析师及行业分析师研究员及基金经理等；
- （三）财经媒体及行业媒体等传播媒介；
- （四）其他相关机构。

第六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 （一）公告，包括法定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 （二）股东会；
- （三）公司网站；
- （四）现场参观和座谈；
- （五）邮寄资料；
- （六）投资者咨询电话、电子邮件和传真；
- （七）媒体采访和报道；
- （八）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七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内容为，在遵循公开信息披露原则的前提下，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影响其决策的相关信息，主要包括：

-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

方针等；

（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四）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投资、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五）公司企业文化，包括公司核心价值观、公司使命、经营理念；

（六）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规定的其他事宜。

第八条 公司信息披露发布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证券监管机构规定应进行披露的信息必须在第一时间在上述平台公布。

公司在其他公共媒体披露的信息不得先于指定网站，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其他形式代替公司公告。

第九条 公司应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并应特别注意使用互联网提高沟通的效率，降低沟通的成本。

第四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组织机构及职能

第十条 公司董事长为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第一责任人，公司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在董事长的领导下，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第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履行的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责有：

（一）**信息沟通**：按监管机构要求及时准确地进行指定信息和重大事件的披露；整合投资者所需要的投资信息并予以发布；回答投资者和媒体的咨询；收

集公司现有和潜在投资者的相关信息，将投资者对公司的评价和期望及时传递到公司管理层；

（二）定期报告：组织年报、中报的编制、设计、印刷、寄送工作；

（三）筹备会议：筹备年度股东会、临时股东会、董事会，准备会议材料；

（四）投资者接待：与机构投资者、证券分析师及中小投资者保持经常联络，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度；接待股东来访；

（五）公共关系：建立并维护与监管部门、行业协会等相关部门良好的公共关系；

（六）媒体合作：维护和加强与财经媒体的合作关系，引导媒体的报道，安排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重要人员的采访报道；

（七）网络信息平台建设：在公司网站中设立投资者关系管理专栏，在网上及时披露与更新公司的信息，开设投资者互动交流的板块，接待投资者咨询；

（八）与其他挂牌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专业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咨询公司、财经公关公司等保持良好的交流、合作关系；

（九）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工作。

第十二条 在不影响公司经营和泄漏公司商业秘密的前提下，公司的其他职能部门、分公司、公司控股的子公司及公司全体员工有义务配合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进行相关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除非经过培训并得到明确授权，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不得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

第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以适当方式对公司全体员工特别是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部门负责人、分公司负责人、公司控股的子公司负责人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知识的培训。

第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是公司面对投资者的窗口，投资者关系管理人员代表着公司在投资者中的形象，从事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员工必须具备以下素质：

- （一） 对公司有全面的了解，包括运营、财务、人事等各个方面；
- （二） 良好的知识结构，熟悉公司治理和证券、财务等相关法律法规；
- （三） 熟悉证券市场，了解证券市场的运作机制；
- （四） 具有良好的沟通技巧；
- （五） 具有良好的品行，诚实信用，有较强的协调能力和心理承受能力；
- （六） 有较强的写作能力，能够撰写定期报告、临时报告以及信息披露稿件。

第十五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当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的要求，不得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以任何方式发布或者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

公司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应当立即通过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发布公告，并采取其他必要措施

第十六条 投资者与公司之间产生纠纷的，应先自行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任何一方可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依据仲裁协议或仲裁条款的约定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七条 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的，将充分考虑股东合法权益，并建立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应当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主体提供现金选择权、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应当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对主动终止挂牌和强制终止挂牌情形下的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十八条 公司参与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相关人员履行职务时违反国家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本制度的规定，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触犯法律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九条 与公司参与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相关人员的具体责任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经济处罚、解聘、民事责任、刑事责任等。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的有关条款与《公司法》等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冲突的，按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及时修订本规则。

第二十二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拟订，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修改时亦同。

第二十三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西安石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4日